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貳、案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理貨櫃轉運涉有瑕疵等情案，經行文向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下稱海巡署偵防分署）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17日赴桃園市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司）貨棧實地履勘，發現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查緝走私、邊境管制、情資分析、風險管理、緝毒犬隊建置等查緝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另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7條規定：「貨物之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海關核准，存儲於貨棧之露天處所。但須將進出口貨物分區堆置，其安全與管理仍由該貨棧業者負責。」爰關務

- 署負責走私等查緝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對於進出口貨棧之管理，業者如具備相當條件，經海關指定得實施自主管理，惟發現有異常時應即時報告海關，另貨物因包件過重、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海關核准，存儲於貨棧露天處所，合先敘明。
- 二、據關務署查復，依T6海空聯運轉口貨物及T7空海聯運轉口貨物一段式自動化通關作業規定中，本案海空聯運作業（T6）流程及海關監管作業規定如下：
- (一)卸櫃進儲及處理：運輸業者應依規定申報進口艙單及申領准單憑以卸貨及進儲。海關對於聯運貨物於貨物抵達前，得過濾艙單，篩選對高風險貨櫃物於岸邊實施查核。
 - (二)報關放行：運輸業者或其委託報關行應依規定以T6轉運申請書，據實申報貨名向海關申請聯運貨物轉運出口。
 - (三)出站：憑轉運准單向起運地海關申辦出站，由海關派員押運或加封電子封條，憑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起運地海關駐庫關員或自主管理倉儲業者專責人員應追蹤貨櫃（物）是否送達，並核銷簽收之貨櫃（物）運送單。另貨櫃（物）移動監管，海關得派員押運或加封電子封條監管。
 - (四)入站：聯運貨物應直接進入轉運准單所載之目的地貨站，海關駐庫關員或自主管理倉儲業者專責人員應立即辦理收櫃作業，簽收貨櫃（物）運送單應退回起運地海關或專人員核銷，並依規定監視拆櫃進倉。此階段海關駐庫關員或自主管理倉儲業者專責人員應立即辦理收櫃作業，簽收貨櫃（物）運送單後退回起運地海關或專責人員核銷，並依規定監視拆櫃進倉。
- 三、本案貨櫃係自香港經臺灣轉運美國之轉口貨櫃，內裝

兩批貨物，貨名均為POST CARGO（郵包），共128件，重量為1,976公斤，該貨櫃於107年5月7日18時44分運抵遠雄公司貨棧，因已過該公司規定拆櫃進倉時間，在未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核准下，逕將貨櫃停放於空地待隔日拆櫃進倉。同日22時6分某司機駕駛車號682-3A拖車頭由入口門哨駛入，22時13分該拖車頭將本案貨櫃由倉辦出口拖出，22時許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機動查緝隊發現本案貨櫃於林口某民間工廠卸貨，23時15分該拖車再將本案貨櫃由入口門哨拖入停放；同年8月2日，相關機關人員於桃園市蘆竹地區倉庫查扣花菇等160.4公斤，查得陳姓實際貨主，經到案稱本次私運香菇共420公斤，購買價格為人民幣62,000元。

- 四、經查，本案貨櫃來自中國大陸（香港），為走私之高風險地區，貨櫃於進港時臺北關並未加強抽檢或以X光進行檢查；且於海運貨櫃出站前未能即時通知空運貨櫃監管關員，貨櫃出站後臺北關亦未派員隨行監管。又該貨櫃未有如GPS等裝備能確實掌握車輛動態，途中車輛開往何處或停靠何地均無法得知，僅仰賴貨櫃加封電子封條以確保貨物安全，任由貨櫃車自行開往貨棧，安全監督管理明顯不足。再者，本案貨櫃實際承攬業者係為臺北弘久公司，據臺北關人員表示，該公司負責人具有槍毒前科背景，具有高度之風險，惟臺北關亦未能即時發現本案貨櫃由該公司實際承攬，據以加強監控。依臺北關人員表示，該關106年海運轉空運（T6）共受理申請10,088筆，其中郵袋為8,404筆，共占83%，為最大宗。該關人員亦坦認，因海空聯運貨物由託運人交由承攬業者運送國外收貨人，除非海關事先掌握承攬業者勾結運輸業或倉儲業從事不法行為之情資，否則因其託運人及收貨人均

在國外，涉及國內走私風險較低，篩選查核比率相對較低。爰臺北關長期以來認為海空聯運或空海聯運轉口貨物因未進入國內，應不致有太高的走私風險而降低了查核密度，詎料反而成為不法人士選擇及規劃的犯罪途徑，臺北關輕忽轉口貨物之維安風險及專業敏感度不足，核有缺失。

五、再查，本案貨櫃車於事發當日18時44分進入遠雄貨棧後，因已過該公司規定拆櫃進倉時間，該公司專責人員並未向臺北關申請核准，遂將貨櫃停放於空地待隔日拆櫃進倉，此舉係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7條及T6海空聯運轉口貨物及T7空海聯運轉口貨物一段式自動化通關作業規定第8條之規定有悖，遠雄公司違反此項規定之行為，臺北關未能確實掌握，亦不知情。此外，本案貨櫃遭不法人士拖離貨棧又再拖回，遠雄公司貨棧保全人員門禁管制未能發揮管制功能，形同虛設。本案若非因海巡署偵查人員發現，該不法行為恐將得逞；縱實際貨主到案稱本次係僅走私香菇，惟事後查察亦無法確知此次不法事件除走私香菇外，是否尚有槍枝或毒品等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虞等物品一併走私進入國內，臺北關對遠雄公司貨棧未能善盡監督職責，肇致本案發生，影響社會治安至鉅，亦有疏失。

六、關務署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由基隆港海運進口來自中國，內部裝有中國郵政128件「郵袋」之貨櫃，擬再由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轉空運出口之際，整個貨櫃竟被不法人士拖走，1小時餘後再開回，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顯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玲

蔡崇義

張武修